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赵威 孟婧 记者 王晓宇）把毒品隐藏在指甲盖大的“邮票”里，使用境外网站注册软件，创建聊天群组，然后通过该群组发布贩卖“邮票”信息，再用比特币、门罗币等虚拟货币达成交易。近日，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将王某诉至法院。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检察官展示毒品“邮票”

“我这里有‘邮票’，比特币交易，谁要？”在群成员多达600余人聊天群里，王某开始兜售毒品。2022年1月，王某迎来了他的第一位客人，一位自称“李李”的人通过毒品交易群找到他，向其购买5贴毒品“毒邮票”，经过协商，二人最终以人民币220元一贴的价格达成协议。

王某提出毒资的支付必须通过比特币或者门罗币等虚拟货币进行，王某将比特币收款地址发送给李某，李某通过登录比特币交易平台将王某提供的收款地址和金额输入后，交易便完成。之后，王某将LSD装进信封，伪装成普通信件，以平信的方式邮寄给李某。2个月时间里，王某和李某通过这种隐蔽手法完成3次交易。

连云区检察院提前介入这起新型毒品犯罪，针对相关记录调取困难等问题，建议公安机关将双方聊天账户进行交叉辨认，进一步确定双方身份的唯一性，并对王某手机进一步技术侦查，查明王某的聊天记录、支付记录等进一步完善证据链条。同时，针对犯罪嫌疑人使用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进行交易，建议公安机关与中国人民银行等专业反洗钱部门联系，查清王某使用比特币、门罗币等虚拟货币进行毒品交易的记录、其将虚拟货币转换为人民币的过程以及与相关人员的联络信息、资金流向等。

检察官表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因不需要绑定银行账户信息等去中心化支付的特点，备受犯罪分子青睐，企图逃避监管，使资金来源和去向难以追查。但再隐蔽的犯

罪手段也总会有破绽。所谓数字货币、匿名聊天软件等逃避监管、阻碍侦查的手段并不能让犯罪行为真正“隐形”，所有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检察院供图 编辑 魏如飞)